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我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的意见，尽可能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现将本人2018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8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2	6	0	0	3	

注：因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本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于2018年9月14日任期结束。

2018年，本人对任职期间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会前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会议中参与讨论，谨慎表决，均投了同意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董事会做出决策前，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经过讨论，取得共识，并一起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	2018年3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涉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2018 年 6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 80%股权的独立意见》
3	2018 年 6 月 22 日	——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4	2018 年 6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表的独立意见》
5	2018 年 7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6	2018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7	2018 年 9 月 3 日	——	《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董监高履职及各项重大事项等情况，积极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时间，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就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新能源业务开拓进展情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变更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特别是有关利润分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变更等重大事项，认真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通过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以及投资者调研档案等，促进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对待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与相关建议

本年度任职区间，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运作规范。

本人建议公司在继续保持传统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集中优势发展新能源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发展。

六、其他事项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18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8年任职期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刘善荣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